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02號

原告 銓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盛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鼎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7,300元，並一併請求其中27,300元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280,000元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的規定，原告提起訴訟後，請求起訴「後」的利息，該利息不用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但反面解釋即為起訴「前」的利息，要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起訴日期則為113年8月16日，利息起算日分別為111年4月26日及112年3月26日，此開期間之利息合計為22,67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本件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9,976元(計算式：307,300元+22,67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已繳交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0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